



扫码关注
长沙晚报

“买短乘长”小心加收票款，还有拘留

还有可能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律师：有票旅客无法上车可诉讼维权

五一小长假发生了多起因为部分铁路旅客“买短乘长”导致列车超载，原本正常购票的乘客却无法上车的事件，引起公众热议。

端午小长假在即，不少旅客又开始准备出游计划了，选地、抢票、做攻略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如果一票难求，你是不是也会选择“机智”地购买短途车票，乘长途车。小心了，如果这样做将要面临除了加收票款，还有可能被列入失信人、行政拘留……

■记者 和婷婷

现象 “买短乘长”致超载 湖南一列车曾被迫临时停运1小时

何谓买短乘长？简单来说，就是指旅客购买了短途车票，到站后不下车而是继续乘坐。

在去年国庆小长假最后一天，准备从长沙中转去广西读书的许同学就遇上了这种糟心经历。

“2018年10月7日上午，我乘坐D7561次列车从石门县北到长沙。本来买票的时候显示还有999张站

票，但上车后发现车厢已经人满为患，而且不停有旅客在找工作人员补票。”

许同学告诉记者，因为太多旅客买短乘长导致列车超载，工作人员协调了一个小时，列车才恢复运行，但很多人的行程因此耽误。“当时，我就没有赶上去广西的高铁。最后不得不向老师请假，第二天才回校上课。”许同学说。

回应 强行越站乘车将加收50%票款

就部分旅客“买短乘长”致列车超员的情况，中国铁路总公司近日回应称，列车根据运输能力办理越站补票业务。

在客流高峰期的重点列车、重点区段，如果列车没有运输能力，将停止办

理越站补票手续，并引导旅客按车票票面标明的车次、区段、座号乘车，防止出现严重超员情况，影响后续旅客乘车。如果旅客没有按规定补票强行越站乘车，到站后铁路部门将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%的票款。

提醒 乘火车越站不补票者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

记者留意到，除了让这些乘客付出更多经济成本，铁路部门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其增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5月5日公布了《4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》，其中，4月份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411人，限制乘坐民用

航空器严重失信人1011人。

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消息，铁路总公司提供407人，主要涉及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，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、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，无票乘车、越站(席)乘车且拒不补票等，将限制乘坐所有火车席别。

延伸 “买短乘长”，除了罚款还有拘留

需要注意的是，“买短乘长”，除了罚款还有拘留。

日前，长沙铁路公安处对外通报，对通过“买短乘长”进行逃票的男子周某，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据悉，男子周某因买不到回家车票，偶然得知“买短乘长”这一逃票方式，第一次侥幸过关，尝到一点甜头后，5月9日故伎重演。

当天，他花了14.5元购买了13时15分G6526次深圳北到光明城的车票，列车到达长沙后又补买了一张

G826次长沙南到汨罗东的车票，总共花了49元，而周某实际乘坐的是深圳北至汨罗东的G6034次列车，车票则需423.5元，且并未对光明城至长沙南区进行补票。

谁知，遇到了铁警严查，心虚的他企图补票蒙混过关，最终没能逃过民警追查。经查，周某恶意逃票2次，逃票金额达700余元。

记者今天从长沙铁路公安处获悉，5月以来像周某这样“买短乘长”的类似事件一共查处了5起5人，全部行政拘留。



5月15日上午，K1803次列车咸宁站，旅客正准备上车。 记者 和婷婷 摄

声音

对“买短乘长” 公众有话说!

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杨亲辉律师：

按照规定，铁路部门有权要求其补交越站区间的票款及手续费。

但如果乘客采用这样的手段屡屡逃票，可能涉嫌触犯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而受到行政处罚。当然，列车工作人员也需尽到提醒相关旅客按票面约定到站下车的义务。

如因铁路部门监督不到位，其他旅客“买短乘长”，到站后不下车而是继续乘坐，致使列车超载，已购票旅客不能按时乘坐火车，系铁路部门违反了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这些乘客如不愿意调解，可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铁路工作人员：

“‘买短补长’本来是一个利民的政策，主要是为了方便乘客，但是现在却成为一些人逃票的手段和方式，还可能以损害其他已经购票乘客的权益为代价。就此情况，我们工作人员也无法挨个儿查验火车票，无法对无票乘客进行拖拽、驱赶，我们也很无奈。”

市民王先生：

买了票却上不去火车，因为有人“买短乘长”！为啥总是守规矩的吃亏？

网友 @蓝der袍小钻风：

处罚虽有一定效果，但本质上还是要解决运力增效扩面的根本问题。相信目前已走在世界前列的中国高铁一定会有更技术面的优化方案。

无证也能驾驶共享汽车？ 身份认证形同虚设，无证驾驶致事故频发

5月16日本报报道《共享汽车撞倒老太，医药费犯了难》后，引发不少读者热议。有读者来电反映，目前共享汽车驾驶员门槛较低，审核监督形同虚设，只需上传个人资料交钱即可驱车上路，导致交通事故大概率增加。对此，记者进行了走访追踪调查。

■记者 张洋银

共享汽车审核形同虚设

“现在开共享汽车门槛太低了，不仅乱停乱放，交通事故占比也一直居高不下。”长沙县交警大队民警湛姓警官接受采访时表示，近几个月，大队已受理多起共享汽车交通事故纠纷。

记者对长沙多个商家的共享汽车进行调查，发现几乎所有共享汽车车企，目前均没有设置用车二次审核，无法保证驾驶人即注册人，令人忧心的是，大道用车、先导出行、易泊充等APP软件，注册时连首次人脸识别都不需要。

5月17日下午，在岳麓区八方小区B区的一“先导出行”共享汽车取车点，记者注册了“先导出行”共享汽车的APP账号，上传相关资料后，不到10分钟，手机就收到短信，表示身份审核通过，可以直接到取车点用车了。这期间并无指纹、人脸识别等核验环节。对此，部分市民担忧，一旦身份资料遗失、或是账户被他人冒用，将埋下安全隐患。

另一个名为“大道用车”的共享汽车APP，同样仅需提供身份证、驾驶证及个人照片，不到5分钟，记者就通过了身份认证。

市民张女士曾有过类似经历，“我刚租车，还没开，才打了一个电话，发现车是坏的，公司竟然要我赔维修费。”对此，张女士表示难以接受。

无照行驶致交通事故频发

2018年11月17日，在长沙开福区的金马路华章路至福城路路段，一辆湘A牌照共享汽车由北往南行驶。此时，一对父女行至路中双黄线处，共享汽车随即将对这对父女撞倒，父亲遭一台出租车二次碾压。遗憾的是，8岁女童抢救无效不治，36岁的梁先生仍旧昏迷不醒。事后经调查发现，肇事者钟某年仅19岁，竟是一名无证驾驶人员。钟某通过使用其父亲驾照注册账号，并通过了evcard(易维卡)共享汽车的人脸识别。

类似案例并不鲜见，长沙交警方面表示，今年已查获多例无证驾驶共享汽车案件。

2018年12月，长沙交警还在长沙枫林广场处，查获一台实线变道的共享汽车：19岁的严某刚通过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，用朋友注册的账号租下共享汽车，被处以10日行政拘留，其注册共享汽车账号借给严某驾驶的那名“朋友”也将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上线刷脸认证 加强监管辨识

对此，记者走访多家共享汽车公司，对方表示目前已加强租用汽车的身份审查技术，并已在全国各地陆续上线测试“刷脸认证开门”功能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“本人驾驶”的监管辨识，在车中陆续加装车内摄像头。